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02 号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1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1-33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002 号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天然气”）财务报表，包括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的合并利润表以及编制说明。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荆州天然气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荆州天然气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荆州天然气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荆州天然气)在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产生的损益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荆州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六	过渡期
一、营业总收入		351,676,851.52
其中: 营业收入	(一)	351,676,851.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5,487,985.31
其中: 营业成本	(一)	245,213,170.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	1,933,883.76
销售费用	(三)	5,903,530.44
管理费用	(四)	6,076,177.85
财务费用	(五)	1,849,083.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	-5,487,860.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七)	331,317.7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一”号填列)	(八)	-81,777.00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一”号填列)		96,438,407.00
加: 营业外收入	(九)	98,015.77
减: 营业外支出	(十)	210,668.8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96,325,753.92
减: 所得税费用	(十一)	24,159,460.3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2,166,29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166,293.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72,166,293.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166,29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66,29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企业法定代表人: 姜 伯 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说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荆州天然气”), 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在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37949050G。注册地沙市区北京西路 192 号(天然气大厦) 1-5 楼; 总部地址位于荆州市; 法定代表人朱伯东;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

本公司所属城市燃气行业。主要经营范围: 天然气管道工程的施工、维修与管理; 天然气供应、销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加气站建设; 加气站运营(限下设分支机构); 燃气具销售及安装与维修; 批零兼营建材、仪器仪表、钢材、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天然气客户服务; 自有房屋出租。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能源”), 最终控制方为王东海。

(二) 历史沿革

1、 2000 年 10 月, 设立

2000 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由荆州市燃气总公司、荆州市投资公司、荆州城南热电公司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 其中, 荆州市燃气总公司以固定资产认缴出资 500 万元, 荆州市投资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 荆州城南热电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 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瑞会师验字[2000]年验字第 049 号), 对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10 月 19 日向本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州市燃气总公司	500.00	500.00	50.00%
荆州市投资公司	250.00	100.00	25.00%
荆州城南热电公司	250.00	100.00	25.00%
合计	1,000.00	700.00	100.00%

2、 2001年11月，股东出资比例变更

2001年11月2日，根据《荆州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出资比例变更决议》，本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调整为：荆州市燃气总公司出资人民币730万元，荆州市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荆州城南热电公司出资人民币170万元。

2001年9月20日，湖北瑞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瑞会师验字[2001]第090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本次实收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1年11月16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荆州市燃气总公司	730.00	730.00	73.00%
荆州市投资公司	100.00	100.00	10.00%
荆州城南热电公司	170.00	170.00	17.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02年4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4月18日，荆州市燃气总公司与四川石油管理局川东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川东公司”）、重庆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贤达”）、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开发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98.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川东公司，持有的191.1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贤达，持有的2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城投开发公司。同日，荆州城南热电公司与川东公司、重庆贤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川东公司，持有的27.3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贤达。同日，荆州市投资公司与川东公司、重庆贤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4.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川东公司，持有的15.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重庆贤达。

2002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其中川东公司以现金出资654万元，重庆贤达以现金出资346万元。

2002年4月19日，荆州市九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荆九会师验字[2002]第40号），对本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2年5月22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川东公司	1,020.00	1,020.00	51.00%
重庆贤达	580.00	580.00	29.00%
城投开发公司	240.00	240.00	12.00%
荆州城南热电公司	100.00	100.00	5.00%
荆州市投资公司	60.00	60.00	3.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4、 2005年4月，股权转让

2005年4月30日，川东公司与重庆贤达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贤达；荆州城南热电公司与重庆贤达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贤达；荆州市投资公司与重庆贤达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贤达；城投开发公司与重庆贤达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2%的股权转让给重庆贤达。重庆贤达与重庆市春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城物业”）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的股权转让给春城物业。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5年5月17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贤达	1,700.00	1,700.00	85.00%
春城物业	300.00	300.00	1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5、 2006年2月，增资

2006年2月1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其中重庆贤达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50万元，春城物业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0万元。

2006年2月12日，湖北九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九鼎会师验字[2006]第8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予以验证。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6年2月23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贤达	5,950.00	5,950.00	85.00%
春城物业	1,050.00	1,050.00	15.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本次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出资额，已于2016年11月、2017年2月分别由本公司时任股东重庆贤达、荆州市景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湖房地产”）以货币资金予以置换。本次置换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置换出资专项审验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D50005号）验证。

6、 2008年7月，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1日，重庆贤达与重庆皇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帆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的股权转让给皇帆实业。2008年7月21日，春城物业与皇帆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春城物业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的股权转让给皇帆实业。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8年10月20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贤达	5,600.00	5,600.00	80.00%
皇帆实业	1,400.00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7、 2011年4月，股权转让

2011年4月26日，皇帆实业与景湖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的股权转让给景湖房地产。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4月28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贤达	5,600.00	5,600.00	80.00%
景湖房地产	1,400.00	1,400.00	20.00%
合计	7,000.00	7,000.00	100.00%

8、 2013年5月，公司分立

2013年5月，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决定对本公司实施存续分立，本公司为存续公司，新设荆州市聚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实施相关的分立程序。

2013年6月25日，湖北九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九鼎会师验字[2013]第438号），对本公司分立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6月27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贤达	4,800.00	4,800.00	80.00%
景湖地产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9、 2013年7月，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6日，重庆贤达、景湖地产与轮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胜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贤达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9%股权转让给轮胜新能源，景湖房地产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的股权转让给轮胜新能源。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贤达	3,060.00	3,060.00	51.00%
轮胜新能源	2,940.00	2,940.00	49.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0、2014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8日，重庆贤达与轮胜新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贤达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股权转让给轮胜新能源。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1月27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轮胜新能源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1、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0日，轮胜新能源与重庆贤达、景湖地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轮胜能源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0%股权、20%股权转让给重庆贤达、景湖房地产。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15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贤达	4,800.00	4,800.00	80.00%
景湖房地产	1,200.00	1,200.00	2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12、2017年11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荆州贤达（原重庆贤达，现更名为“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与百川能源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荆州贤达将其持有本公司的8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景湖房地产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0%股权转让给百川能源。

2017年10月30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

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号），核准百川能源向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股份购买其所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变更行为。

荆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1月7日向本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百川能源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监利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编制背景

2017年4月7日，百川能源与荆州贤达及景湖房地产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5月9日，百川能源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概述如下：

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荆州天然气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收益法评估值87,920万元，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87,900万元。

百川能源以2017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4月8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其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13.05元的价格，向本公司原股东荆州贤达、景湖房地产合计发行67,356,321股股份，以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百川能源将持有本公司100%股份。

2017年9月21日，经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57次工作会

议审核，百川能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7 年 10 月 30 日，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荆州贤达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9 号），核准百川能源向贤达实业发行 53,885,057 股股份、向景湖房地产发行 13,471,26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11 月 7 日，荆州天然气完成了 100%股权登记至百川能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荆州天然气成为百川能源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工商管理部门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变更登记之日，含登记日当天）的期间，如果资产交割日不为当月最后一天则交割审计基准日顺延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天；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百川能源聘用或认可的审计机构对购入资产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出具审计报告，并根据审计结果来结算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根据上述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过渡期确定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

本次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仅供百川能源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在资产交割过渡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止产生的损益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

事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四、(十三)固定资产”、“四、(十六)无形资产”、“四、(二十一)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

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3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应收款项单项金额 2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内，且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公司合并范围外，且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

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

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十一)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

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天然气销售业务

- ①对丁未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抄表结算用户），本公司以期末实际抄表用气量与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对于 CNG 站加气业务，本公司以 CNG 站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和加气金额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③对丁安装磁卡燃气表的用户，在使用天然气前，本公司要求用户预缴购气款并将等值气量充入磁卡。用户将磁卡插入燃气表后，预购气量会充入燃气表，燃气表根据用户实际使用量扣减预购气量。期末本公司根据门站流量计释放的气量扣除管道库存气量，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批准或合同约定的销售价格，确认各期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项目完工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结转劳务成本。 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③劳务交易的完工情况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劳务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燃气接驳业务

本公司根据用户类型及需求，与终端用户签订燃气接驳合同，按照经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燃气接驳费。

本公司从事的燃气接驳项目具有数量多、发生频繁、施工周期短等特点。

本公司以燃气接驳项目完工取得客户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确认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实现。

对于新建的大规模居民小区，本公司通常与房地产开发商签订燃气接驳合同，并按楼栋或项目开发进度进行施工，本公司于取得客户对楼栋或项目进度的完工确认，在项目达到通气条件并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时，按照实际完工户数与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分批确认燃气接驳业务收入的实现。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

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

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72,166,293.56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说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文件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天然气销售收入按照11%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 税收优惠

无

六、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过渡期指资产交割过渡期，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1月30日止。

(一)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8,953,457.76	243,296,041.49
其他业务	2,723,393.76	1,917,128.91
合 计	351,676,851.52	245,213,170.40

2、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列示

业务分部	过渡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天然气销售业务	288,604,688.69	220,884,128.64

业务分部	过渡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燃气接驳业务	60,348,769.07	22,411,912.85
合计	348,953,457.76	243,296,041.49

(二)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7,625.22
教育费附加	432,380.56
地方教育附加	216,190.30
房产税	180,829.17
土地使用税	92,334.75
其他	54,523.76
合 计	1,933,883.76

(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93,760.07
广告宣传费	19,286.60
办公费	37,825.71
折旧费	2,794,382.23
低值易耗品摊销	25,677.84
其他	32,597.99
合 计	5,903,530.44

(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56,917.92
差旅费	49,750.60
办公费	100,529.17
通讯费	105,828.3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8,560.18
会议费	82,945.20
折旧费	1,108,048.18
维修费	43,018.80
低值易耗品摊销	37,938.41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行政性收费	146,101.86
无形资产摊销	96,90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366.58
业务招待费	169,163.20
车辆运行费	129,180.65
水电暖费	145,304.73
房屋租赁费	156,887.50
其他	31,726.61
合 计	6,076,177.85

(五) 财务费用

类 别	过渡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13,476.75
减：利息收入	362,242.65
汇兑损益	
其他	97,849.66
合 计	1,849,083.76

(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487,860.90
合 计	-5,487,860.90

(七) 投资收益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1,317.79
合 计	331,317.79

(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038.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038.47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3,815.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3,815.47
合 计	-81,777.00

(九)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计入过渡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000.00	12,000.00
其他	86,015.77	86,015.77
合 计	98,015.77	98,015.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过渡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岗就业补贴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000.00	

(十)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计入过渡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210,668.85	210,668.85
合 计	210,668.85	210,668.85

(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过渡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787,49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71,965.23
合 计	24,159,460.36


 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421000072